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及专业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8]124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导、推动部分地方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有关工作精神，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89号）要求,我省先后启动两批高校和专业转型省级试点，为进一步深化高校转型发展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及专业阶段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21所试点高校和200个试点专业。

**二、检查内容**

按照我省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学校及专业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对已开展的主要工作、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检查。

**三、工作要求**

1.试点高校及试点专业均需提交转型发展工作进展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

2.我厅将组织试点高校工作进展答辩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试点专业委托所在学校组织实施检查，各校应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组织答辩会，我厅将根据情况进行抽查。

4.对于阶段性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意见报送我厅。

**四、时间安排**

请各学校在7月10日前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

1.学校阶段性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2.高校及专业转型发展工作进展报告及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电子邮箱：gjc86896698@163.com；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附件：

 1.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工作进展报告（格式）

 2.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工作进展报告（格式）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